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八條壽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城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八條南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郁庭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八條玄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御皇米企業有限公司、宋鴻琳、溫添仕及黃情美等4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6,450元（計算式：500,530+1,535,880+1,220,040=3,256,45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9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附具體之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